

交通建设监理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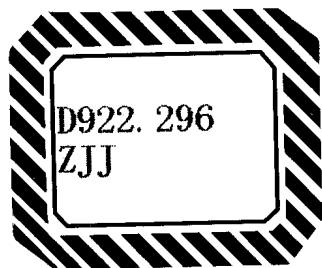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Jiaotong Jianshe Jianli Falu Fagui Wenjian Huibian
交通建设监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第二部分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建设部等部委发布的有关法规、文件;第三部分是交通部发布的有关法规、文件;第四部分是交通部颁发的行业规范和标准。

本书可供建设项目管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企业主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参考,同时也可以作为交通建设监理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参阅书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建设监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9

ISBN 7-114-05757-1

I. 交… II. 中… III. 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500 号

书 名:交通建设监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著 作 者: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责任编辑:沈鸿雁 刘永超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1

字 数:518 千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4-05757-1

印 数:5001~8000 册

定 价:3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为了监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写在《交通建设监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出版前

凤懋润

交通运输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二十年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极大地缓解了公路、水运交通对国民经济的“瓶颈”制约,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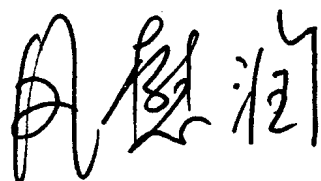
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工程建设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明确规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工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基本制度。交通部是工程建设中最早试行工程监理制的部门之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是推行监理制度力度较大、覆盖面较广、成效较显著的行业之一。交通建设的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交通行业全面推行工程监理制所取得的可喜业绩。

建设便捷、安全、高效、舒适、环保的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效率高、成本低、污染少、质量优、安全好的运输服务,是交通建设逐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应该追求的目标。为此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发展机遇,实施交通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变传统思维模式,创新工作理念,探索新方法、新举措,既要保持一定的建设规模和发展速度,又要把握好发展的相对平稳性;既要满足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要保持适当的超前性;既要符合工程建设和使用的要求,又要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追求交通与自然、人文环境的和谐统一;既要满足功能需求,又要以人为本、方便使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安全可靠、坚固耐用,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质量是工程永恒的主题,“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者必须以实现交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为出发点,以拓宽质量视野、更新质量观念为着力点,以让社会公众满意为落脚点,探讨和开创质量工作的新局面。特别是广大交通建设监理人员要遵循“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切实当好“质量卫

士”，对工程建设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规范行为、守法经营、诚信敬业、严格自律，努力建造更多的优质工程，让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以此来体现监理的自身价值。

为满足交通建设业内人士的需要，特别是监理人员开展监理工作的需要，近期，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辑了这本《交通建设监理法律法规文件汇编》。该汇编较全面地收集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发改委、建设部、交通部等部委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所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标准规范，旨在使广大从事交通建设的各级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人员、科研设计人员、施工技术人员，特别是监理人员能够较为方便地查阅使用，使这些法律法规文件在工程建设中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促进交通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高位增长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者按语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在建设领域逐步推行了工程监理制度。交通行业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实行监理制度至今已有近20年历史,有数百家监理企业,数万名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变革,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综合效益,促进交通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适应监理工作健康发展的需要,我们从国家和各相关部委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择其与工程监理关系密切、监理人员需经常使用者汇编成本书。

本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第二部分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计委)、建设部等部委发布的有关法规、文件;第三部分是交通部发布的有关法规、文件;第四部分是交通部颁发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因篇幅限制第四部分有些没有印出全文,只列出发布日期、生效日期和标准序列号等。汇编出版本书的目的是为从事交通建设监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一本能简便快捷地查找常用法规文件的“手册”,并供建设项目管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企业主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参考,同时也可以作为交通建设监理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参阅书目。

本书由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汇编,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由于时间紧,编辑人员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发现问题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我们今后修正。

编者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2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	3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4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4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58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65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1999年2月13日 国办发[1999]16号)	74
11. 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303号)	78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04年1月9日 国发2号)	82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86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令第293号)	95

第二部分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部委有关法规文件

1. 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1988年7月25日 建设部(88)建字第142号)	101
2.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1995年12月15日 建设部建监[1995]第737号)	104
3.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1年1月17日 建设部令第86号)	107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8月29日 建设部令第102号)	109
5.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1992年6月4日 建设部令第18号)	115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0年6月30日 建设部令 第79号)	118
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年1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2号)	121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4月4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3号)	122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30号)	124
10.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6月4日 建设部建质113号)	136
1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第27号)	139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 第12号)	148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 第128号)	154
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1991年12月5日 建设部令 第15号)	158
15.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991年7月9日 建设部令 第13号)	162
16.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1989年9月30日 建设部令 第3号)	165
17.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2003年2月13日 建设部建市[2003]30号)	168
1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2004年11月16日 建设部建市[2004]200号)	171
1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月12日 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05]7号)	174

第三部分 交通部有关法规文件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30日 交通部令 第5号)	179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4年11月22日 交通部交质监发[2004]639号)	183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1996年1月4日 交通部交基发[1996]29号)	185
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5月8日 交通部令 第4号)	189
5.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办法(2005年2月6日 交通部交质监公字[2005]10号)	193
6.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6月7日 交通部令 第3号)	195
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8日 交通部令 第9号)	201
8.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2年6月19日 交通部令 第3号)	206
9.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1992年5月16日 交通部交工发[1992]378号)	212
10.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5月9日 交通部令 第5号)	216
11.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1994年8月30日 交通部交基发[1994]840号)	219
1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 交通部令 第14号)	225
13. 关于治理整顿公路监理市场秩序的意见(2002年7月11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295号)	232
14. 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2005年6月14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5]258号)	235
15.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2004年7月9日 交通部质监发	

[2004]370号)	241
16.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2004年7月12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 [2004]372号)	246
17.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6月15日 交通部交环发 [2004]314号)	251
18.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255
19.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61
20.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31日 交通部令第3号)	265
21.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2004年8月13日 交通部交公路发[2004]446号)	270
22.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1996年11月4日 交通部交基发[1996]911号)	309
2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4月12日 交通部令第2号)	318

第四部分 交通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	323
2.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216—2000)	323
3.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版)	323
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323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JTJ F80/2—2004)	323
6.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221—98)	323
7.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314—2004)	324
8.船闸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288—93)	324
9.港口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244—95)	324
10.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324—96)	324
11.干船坞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332—98)	324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 路 规 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

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

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二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 政 管 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除本法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 (二)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 (三)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并报转让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

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

第六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的公路收费权出让的最低成交价,以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依据确定。

第六十二条 受让公路收费权和投资建设公路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成立开发、经营公路的企业(以下简称公路经营企业)。

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两个收费站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五条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收费权由出让方收回。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照本法规定投资建成并经营的收费公路,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受让收费权或者由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成经营的公路的养护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各该公路经营企业在经营期间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对公路的养护工作。在受让收费权的期限届满,或者经营期限届满时,公路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前款规定的公路的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由各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第一款规定的公路的路政管理,适用本法第五章的规定。该公路路政管理的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行使。

第六十七条 在收费公路上从事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所列活动的,除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办理外,给公路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十八条 收费公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制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